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曾祺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50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P141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2033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實習單位資訊表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見(實)習單位資訊表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3月14日修訂之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年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見(實)習單位資訊表

編號	醫療院所名稱	收費	聯絡窗口姓名	聯絡窗口電話	可接受實習之醫事人員			備註
					醫師	護理師	營養師	
1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800元	黃燕鈴護理師	02-29829111轉3214 0978695260	V	V	V	1. 充實實習機構窗口確認實習日期後，於一個月前行文至本院教學研究部專員陳怡臻(本院醫事人員也須附)。 2. 實習時間:每月第二週(週一至週三)上午半天、週四整天),如遇國定假期順延。 3. 實習人數:每月2-8位。 4. 檢附糖尿病專業知識及格證明及線上核心4小時學分單
2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醫: 免費 護、營、藥: 800元	洪碧蓮、洪鈴紅護理師	02-77281323	V	V	V	1. 醫、藥、護、營: 每次各2人為限(每年3、7、12月) 2. 體檢項目: 胸部 X 光(3個月內)、B 型肝炎抗體、MMR施打證明或不施打切結書(由本院提供切結書)之正式體檢報告,若繳交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。 3. 依據本院防疫規定,敬請報到當日提供受訓前已完成2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達14天以上之證明。 4. 考慮COVID-19疫情變化,本院保留代訓核准權,或因應防堵疫情之相關證明文件,屆時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3	大鈞診所	1,200元	陳奕心營養師	02-29646656轉15	V	V	V	1. 只收1、3、5、7、9、12月,護+營上述月份只限1名 2. 實習時間為每個月第三或第四個星期一、五 8:00-12:00+14:00-18:00、星期三8:00-12:00 電話預約見習時間。
4	陳敏玲內科診所	800元	蔡雅萍護理師	02-26816661轉14	V	V	V	1. 請先與單位確認實習時間 2. 需檢附公文及糖尿病專業知識及格證明影本
5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	無	護理: 黃子華、鄧淑姬 營養: 盧映竹	02-26482121轉5069、3617 02-26482121轉8866	V	V	V	1. 請先與單位確認實習時間 2. 需檢附公文及糖尿病專業知識及格證明影本
6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	1,500元	柯紋虹組長	02-2219-3391轉67156	V	V	V	1. 請先電話確認可申請名額及時間,再傳真(02 2219-2933)認證見(實)習課程申請表(以收件為憑)。 2. 時間: 每年3-6月及11-12月的第二、四週(星期三至星期五),提供醫、護、營、藥專業人員各1名見習(各組缺額得以流用)。 3. 請檢附(1)公文(2)糖尿病照護管理課程(3)新北市衛生局筆試及格證明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總濟醫院	醫、護: 800元 營: 1,500元	醫生、護理: 吳筱郁護理師 營養: 張亞琳營養師	02-66289779轉2269 02-66289779轉7716	V	V	V	1. 時間: 醫生: 每週二、週三早上(08:00-12:00) 護理: 每月第二週及第三週(週二至週四) 營養: 每月第二週及第三週(週二至週四), 每年2、8月暫停。 2. 見實習資格 營養師: 需為醫療院所或衛生機關執業營養師 3. 檢附公文、糖尿病專業知識及格證明,請於實習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以利作業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

112年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見(實)習單位資訊表

編號	醫療院所名稱	收費	聯絡窗口姓名	聯絡窗口電話	可接受實習之醫事人員			備註
					醫師	護理師	營養師	
8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	1,500元	王怡文 護理師	02-29286060轉10246	V			1. 醫師實習: 112年2月間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不限 2. 依據醫院教學中心新冠肺炎防疫規定, 需要至少施打三劑疫苗且滿十四天, 報到當天COVID-19快篩陰性證明。(規定將視疫情調整) 3. 檢附(1)新北市衛生局筆試及格證明(2)見習申請書, 以上影本各乙份存查 4. 醫師實習時間: 周一、下午門診、周二、周三、周五上午門診
9	中和班廷謝安慈診所	800元	陳芝儀 護理師 吳宇庭 營養師	02-2240-1726轉206	V	V	V	醫護營每個月各1人。
10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醫: 500元 護、營: 1,000元	護理師: 陳金吟 營養師: 黃俊傑	02-2249-0088轉2642 02-2249-0088轉8319	V	V	V	1. 護理師及營養師: 每個月各2人為限(護理師可實習月份: 112年1、3、7、8、10及11月; 營養師可實習月份: 112年10-11月)。 2. 依據醫院教學中心新冠肺炎防疫規定, 需要至少施打三劑疫苗且滿十四天, 報到當天COVID-19快篩陰性證明。(規定將視疫情調整)
11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醫: 免費 護、營: 1,000元	醫師: 林志明 護理師: 黃雅娟、周雅雯 營養師: 鄭江昀健	02-2672-3456轉6209 02-2672-3456轉8722、8724 02-2672-3456轉8652	V	V	V	1. 醫、護、營: 每個月各1人為限(醫師、護理師可實習月份: 112年2月至12月; 營養師可實習月份: 112年3月至6月、10月至12月) 2. 依據醫院教學中心新冠肺炎防疫規定, 需要至少施打三劑疫苗且滿十四天, 報到當天COVID-19快篩陰性證明。(規定將視疫情調整)
12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	無	謝青秀 衛教教師	02-22765566轉1202	V	V	V	1. 需檢附公文 2. 每年6、7、8月, 每個月2人為限。
13	隆安診所	1,200元	余秀玉	02-22056955	V	V	V	1. 依據醫院教學中心新冠肺炎防疫規定需要至少施打三劑疫苗且滿14天, 報到當天COVID-19快篩陰性證明。(規定將視疫情調整。)
14	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	無	陳穎宜 護理師	02-85128888轉25277	V	V	V	1. 112年7月、9月及11月可實習, 每個月2人為限。 2. 依據醫院教學中心新冠肺炎防疫規定, 需要至少施打三劑疫苗且滿十四天, 報到當天COVID-19快篩陰性證明。(規定將視疫情調整)